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五次會議(90.2.21)

六、主席報告：

感謝澎湖縣環境保護局、各位委員、村、里長於百忙中參加本次會議，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部份申請書，業經澎湖縣政府初審及本站複審合格；本次會將針對該補助申請進行審查，惠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1、馬公機場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係採分段、分項方式施作，其施工期訂為自施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未完工者視同放棄本次申請權利。為讓住戶了解施作過程、驗收、付款方式，本小組另行訂定通知書（如附件），併同原住戶申請書內之施作通知書一起送達，該通知書並掛小組文號，由住戶簽收，並由小組人員詳細解說。

2、村、里幹事受理並協助村、里民填造申請書及申請建物證明文件等作業，惠請澎湖縣環境保護局與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鄉、市公所協調酌予補助村、里幹事作業費用額度，費用由本站撥付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作業費項下支付。

3、西溪國民小學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申請書，經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預算為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其中該校司令台後方二樓走廊及教職員宿舍之廚房、浴室加裝防音設施部份應予全部刪除，另門窗數量錯誤部份（ $M1$ 應增列一樁、 $M2$ 應減列一樁， $D1$ 應減列一扇），應予改正，並函知西溪國民小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規劃設計，設計完成後再送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查，再予辦理招標作業。

4、八十九年馬公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洪萬居等八戶申請書，經澎湖縣政府及本站實地查訪複審合格，經小組委員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

5、澎湖縣環境保護局傳真至本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作業計畫計算表（如附件二）審查通過，本站將儘速函知該局另送領款收據及計畫計算表辦理經費撥付作業。